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市、上海市、北京市、香港特别行政区以视频联通方式同步召开，同时部分参会人员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人，实到董事 14 人，董事任汇川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孙建一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林丽君女士、熊佩锦先生均书面委托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7 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仅向 H 股股东提供平安好医生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审议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医生”）拟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拟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第 15 项应用指引》”）规定，本公司需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向本公司现有股东提供平安好医生 H 股的保证配额。

因本公司向现有 A 股股东提供平安好医生 H 股的保证配额存在法律及政策

等方面的障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投资者在境外投资股票及外汇管制等），为满足《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仅向现有 H 股股东提供该等保证配额。

平安好医生拟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以下简称“申请材料”）预期将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供查阅及下载。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申请材料尚为草拟形式及其中所载有关平安好医生的业务及财务信息后续可能发生重大改动，且平安好医生拟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实施尚取决于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平安好医生董事会的最终决定、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